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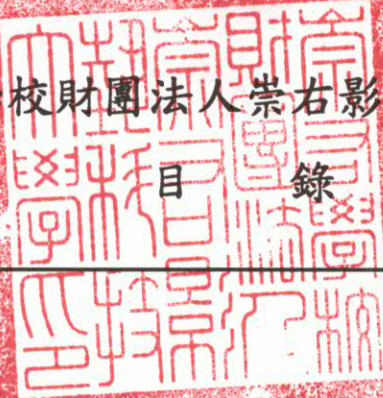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學年度及106學年度

地址：基隆市義七路40號

電話：(02)2423-7785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二、平衡表		5	
三、收支餘絀表		6	
四、現金流量表		7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8	
六、收入明細表		9	
七、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10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4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24	
(六)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25~26	
(七)關係人交易		26	
(八)質押之資產		26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十二)其他		27~28	
(十三)舉債指數		28	
(十四)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28~29	
九、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30	
十、財務報告檢查表		31~46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107 學年度）及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106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與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民國 107 學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民國 107 學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學雜費收入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於民國 107 學年度認列學雜費收入新臺幣 245,573,460 元，佔收入 69%，主要係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之學雜費、學分費及各類實習實驗費等收入，由於對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本會計師對學雜費收入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學雜費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時，對學雜費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且測試控制點是否有效，執行分析性程序及於平衡表日前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學雜費收入是否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計新臺幣 555,092,739 元，佔資產總額 51%，因此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中有關資產使用年限評估、存在性、是否設質及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是否作適當保全措施，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本會計師測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折舊、年限與殘值是否反映其經濟實質；另不動產除盤點權狀，並查核謄本是否有設質情事；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查明是否有設定抵押權予學校等保全措施；其他設備則以抽盤方式查核其存在性。本會計師另考量財務報表中相關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SWER CPAS FIRM

技大學民國 107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同陽



會計師：

李政建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
路二段 16 號 12 樓

證期會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79638 號

金管會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694 號

電話：(02)2351-1688

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6 號 12F
電話：(02)2351-1688 (代表號)
傳真：(02)2394-4232
統一編號：77127300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平衡表
民國108年7月31日及107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8. 7. 31		107. 7. 31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 註	108. 7. 31		107. 7. 31	
		金 額	佔總資產%	金 額	佔總資產%			金 額	佔總資產%	金 額	佔總資產%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 316,062	-	\$ 331,899	-	短期債務	五(八)	\$ 6,537,355	1	\$ 19,352,854	2
銀行存款	五(一)	176,901,020	16	244,161,785	21	應付款項	五(六)	8,381,026	1	15,610,680	1
應收款項		6,723,040	1	4,418,724	-	預收款項	五(七)	27,349,313	2	37,161,553	3
預付款項		1,487,138	-	1,862,116	-	代收款項		1,419,028	-	1,711,949	-
流動資產合計		185,427,260	17	250,774,524	21	流動負債合計		43,686,722	4	73,837,036	6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長期負債					
特種基金	五(二)	2,000,000	-	2,000,000	-	長期銀行借款	五(八)	-	-	6,537,355	1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2,000,000	-	2,000,000	-	長期負債合計		-	-	6,537,355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五(三)、九及十二					其他負債					
土地		47,796,088	4	317,390,335	27	存入保證金		1,550,886	-	1,739,030	-
土地改良物		56,827,850	5	56,827,850	5	其他負債合計		1,550,886	-	1,739,030	-
房屋及建築		816,713,534	75	798,192,896	69	負債合計		45,237,608	4	82,113,421	7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7,224,148	12	130,355,538	11	權益基金及餘絀					
圖書及博物		62,130,988	5	60,632,237	5	權益基金					
其他設備		182,541,618	17	177,079,227	15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五(九)	2,000,000	-	2,000,000	-
購建中營運資產		508,200	-	82,497,053	7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五(十)	641,138,780	59	917,359,379	78
成本小計		1,293,742,426	118	1,622,975,136	139	權益基金合計		643,138,780	59	919,359,379	78
累計折舊總額		738,649,687	67	713,192,853	61	餘絀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555,092,739	51	909,782,283	78	累積餘絀	五(十一)	409,439,903	37	167,936,328	15
無形資產	五(四)					餘絀合計		409,439,903	37	167,936,328	15
電腦軟體		30,121,143	3	29,613,899	3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1,052,578,683	96	1,087,295,707	93
成本小計		30,121,143	3	29,613,899	3						
累計攤銷總額		25,006,991	3	24,335,118	2						
無形資產淨額		5,114,152	-	5,278,781	1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七及九五(三)、五(九)	1,302,740	-	1,573,540	-						
閒置資產		348,879,400	32	-	-						
其他資產合計		350,182,140	32	1,573,540	-						
資產總計		\$ 1,097,816,291	100	\$ 1,169,409,128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1,097,816,291	100	\$ 1,169,409,1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及
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金額	經常收入%	金額	經常收入%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 245,573,460	69	\$ 269,279,426	69
推廣教育收入		38,591,943	11	32,197,785	8
產學合作收入		14,734,743	4	14,850,174	4
補助及受贈收入	五(十二)	47,377,239	13	61,084,774	16
財務收入		1,870,274	1	2,213,500	1
其他收入		9,227,402	2	7,972,710	2
各項收入合計		357,375,061	100	387,598,369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六	5,533,659	2	5,616,104	2
行政管理支出		40,694,644	11	44,339,622	1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50,699,560	70	269,125,651	69
獎助學金支出		44,312,742	12	35,313,656	9
推廣教育支出	七(二)及九(三)	34,519,850	10	32,220,879	8
產學合作支出		13,687,560	4	13,629,968	4
財務費用		317,111	-	700,482	-
其他支出		2,326,959	1	1,560,616	-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392,092,085	110	402,506,978	104
本期餘絀		(34,717,024)	(10)	(14,908,609)	(4)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 (34,717,024)	(10)	\$ (14,908,609)	(4)

(後附之附註係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及
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34,717,024)	\$ (14,908,609)
利息股利之調整	(1,553,163)	(1,513,018)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36,270,187)	(16,421,627)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財產交易短絀	489,294	-
折舊及攤銷	46,219,526	46,874,929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應收款項	(2,318,858)	(2,031,227)
預付款項	374,978	(1,063,382)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應付款項	(7,365,983)	4,506,309
預收款項	(9,812,240)	6,535,00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8,683,470)	38,400,006
收取利息	1,884,816	2,207,433
收取股利	-	-
支付利息	(341,042)	(723,939)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7,139,696)	39,883,50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310,800	654,88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38,850,787)	(39,322,079)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1,723,000)	(1,192,547)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40,000)	(70,8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0,302,987)	(39,930,54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64,580,411	71,970,167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883,613	973,950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19,352,854)	(18,969,957)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64,873,332)	(71,940,692)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071,757)	(917,16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9,833,919)	(18,883,69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67,276,602)	(18,930,74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44,493,684	263,424,42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77,217,082	\$ 244,493,684

(後附之附註係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及
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7學年度	經常收入%	106學年度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245,573,460	71	\$ 269,279,426	69
推廣教育收入	38,591,943	11	32,197,785	8
產學合作收入	14,734,743	4	14,850,174	4
補助及受贈收入	47,377,239	14	61,084,774	16
財務收入	1,870,274	1	2,213,500	-
其他收入	9,227,402	3	7,972,710	2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2,131,098)	(4)	4,503,777	1
利息股利調整數	14,542	-	(6,067)	-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345,258,505	100	392,096,079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5,533,659	1	5,616,104	2
行政管理支出	40,694,644	12	44,339,622	1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50,699,560	73	269,125,651	69
獎助學金支出	44,312,742	13	35,313,656	9
推廣教育支出	34,519,850	10	32,220,879	8
產學合作支出	13,687,560	4	13,629,968	4
財務費用	317,111	-	700,482	-
其他支出	2,326,959	1	1,560,616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46,708,820)	(14)	(46,874,929)	(12)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6,991,005	2	(3,442,927)	(1)
利息調整數	23,931	-	23,457	-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352,398,201	102	352,212,579	90
經常門現金餘(絀)數	(7,139,696)	(2)	39,883,500	10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3,346,530	1	9,012,678	2
圖書及博物	2,491,000	1	1,924,100	1
其他設備	16,934,819	5	9,087,621	2
電腦軟體	1,723,000	-	1,192,547	-
小 計	24,495,349	7	21,216,946	5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31,635,045)	(9)	18,666,554	5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	-	880,000	-
房屋及建築	16,078,438	5	18,417,680	5
小 計	16,078,438	5	19,297,680	5
本期現金餘絀	\$ (47,713,483)	(14)	\$ (631,126)	-

(後附之附註係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及

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金額	經常收入%	金額	經常收入%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207,714,247	53	\$ 207,738,861	54
雜費收入	51,093,443	14	56,247,485	14
實習實驗費收入	4,765,770	2	5,293,080	1
小計	245,573,460	69	269,279,426	69
推廣教育收入	38,591,943	11	32,197,785	8
產學合作收入	14,734,743	4	14,850,174	4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46,850,963	13	60,363,718	16
受贈收入	526,276	-	721,056	-
小計	47,377,239	13	61,084,774	16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1,848,365	1	2,191,591	1
基金收益	21,909	-	21,909	-
小計	1,870,274	1	2,213,500	1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	718,830	-	850,820	-
住宿費收入	6,887,894	2	5,226,270	1
雜項收入	1,620,678	-	1,895,620	1
小計	9,227,402	2	7,972,710	2
收入合計	\$ 357,375,061	100	\$ 387,598,369	100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民國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及
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金額	經常支出%	金額	經常支出%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 3,967,911	1	\$ 4,298,440	1
業務費	947,786	-	993,398	-
維護費	52,309	-	11,410	-
退休撫卹費	50,214	-	48,956	-
出席及交通費	490,000	-	230,000	-
折舊及攤銷	25,448	-	33,900	-
小計	5,533,659	1	5,616,104	1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16,753,465	4	17,567,280	4
業務費	3,952,565	1	4,997,725	1
維護費	1,407,260	-	1,633,929	1
退休撫卹費	989,844	-	1,127,947	-
折舊及攤銷	17,591,510	5	19,012,741	5
小計	40,694,644	10	44,339,622	1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136,461,782	35	141,572,112	35
業務費	76,315,344	19	90,115,946	22
維護費	3,882,799	1	3,693,971	1
退休撫卹費	5,979,044	2	6,474,797	2
折舊及攤銷	28,060,591	7	27,268,825	7
小計	250,699,560	64	269,125,651	67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9,284,360	3	8,210,338	2
助學金支出	35,028,382	9	27,103,318	7
小計	44,312,742	12	35,313,656	9
推廣教育支出				
人事費	8,412,493	2	6,717,398	2
業務費	25,346,670	7	24,609,376	6
維護費	151,906	-	264,406	-
退休撫卹費	66,804	-	70,236	-
折舊及攤銷	541,977	-	559,463	-
小計	34,519,850	9	32,220,879	8
產學合作支出				
人事費	8,857,222	2	8,292,236	2
業務費	4,830,338	1	5,337,732	2
小計	13,687,560	3	13,629,968	4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317,111	-	700,482	-
小計	317,111	-	700,482	-
其他支出				
試務費支出	295,787	-	480,635	-
財產交易短絀	489,294	-	-	-
超額年金給付	1,147,786	1	950,892	-
雜項支出	394,092	-	129,089	-
小計	2,326,959	1	1,560,616	-
成本與費用合計	\$ 392,092,085	100	\$ 402,506,978	100

製表：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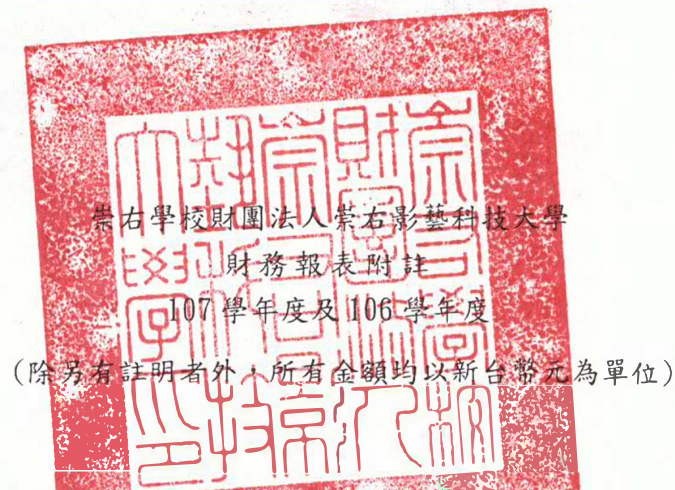


校長：



董事長：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由王文光先生等捐助設立，於民國 55 年 9 月經教育部許可設立，並於民國 56 年取得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奉教育部令准予立案招生。於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業奉教育部核定，自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起改制為「崇右技術學院」，並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起經教育部核定更名為「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截至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已向法院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1,572,091,982 元。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之教職員工人數分別約為 190 人及 201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經提報本校董事會後通過並發布。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會計年度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二)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頒佈之「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惟部頒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三)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辦理。

(四)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

(1)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2)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3)在十二個月內之正常營運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之資產。

2. 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五)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決算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無法收回之經驗，衡量平衡表日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已確定無法收回者，則予以轉銷。

(六) 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列明其提存之依據。

(七)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與折舊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製)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依規定土地、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及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不計提折舊，學校圖書、期刊以「報廢法」計提折舊，除以上二類外，其餘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設備等項，均以直線法計算於購置日之次月起開始計提折舊，耐用年限則參照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所規定各類財產最低使用年限辦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32 年
房屋及建築	7-60 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5-40 年
其他設備	5-22 年

已達耐用年限之財產，如仍有使用價值，由學校自行決定是否就預估可再使用年數及重新估計之殘值，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所謂「報廢法」，係平時不提列折舊，直到經核准報廢時，將成本轉列「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核准報廢時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核准報廢時，應將成本轉列「財產交易短絀」項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處分變賣時，如有處分收益，則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短絀則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八) 無形資產及攤銷

凡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包括專利權、電腦軟體、租賃權益及其他無形資產，本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允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照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所訂定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於年度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款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之餘額，若發生負數之現金餘絀，則需沖減並降低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項目至零為止，並於財務報表中作附註揭露。
4.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本校基金運用，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私立學校每年賸餘款，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備後一個月內，撥入本校基金。
5.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其他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列至「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項目。
6.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累積餘絀，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7. 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13 條規定，應於學年度終了後 5 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十四)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之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五)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六)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照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所訂定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於年度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款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之餘額，若發生負數之現金餘絀，則需沖減並降低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項目至零為止，並於財務報表中作附註揭露。
4.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本校基金運用，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私立學校每年賸餘款，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備後一個月內，撥入本校基金。
5.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其他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列至「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項目。
6.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累積餘絀，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7. 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13 條規定，應於學年度終了後 5 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十四)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之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五)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六)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31 日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項目	108. 7. 31	107. 7. 31
支票存款	\$ 614, 330	\$ 484, 476
活儲存款	17, 221, 179	59, 921, 531
郵政劃撥儲金	613, 689	605, 375
外匯綜合存款	324, 752	323, 333
定期存款	158, 127, 070	182, 827, 070
合 計	<u>\$ 176, 901, 020</u>	<u>\$ 244, 161, 785</u>

上述銀行存款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二)特種基金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31 日特種基金明細如下：

項 目	108. 7. 31	107. 7. 31
創 校 基 金	<u>\$ 2, 000, 000</u>	<u>\$ 2, 000, 000</u>

上述特種基金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三)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民國 107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107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317, 390, 335	\$ -	\$ -	\$ (269, 594, 247)	\$ 47, 796, 088
土地改良物	56, 827, 850	-	-	-	56, 827, 850
房屋及建築	798, 192, 896	15, 863, 438	46, 500	2, 703, 700	816, 713, 534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0, 355, 538	4, 114, 980	7, 246, 370	-	127, 224, 148
圖書及博物	60, 632, 237	2, 746, 000	1, 247, 249	-	62, 130, 988
其他設備	177, 079, 227	16, 286, 629	10, 824, 238	-	182, 541, 618
購建中營運資產	82, 497, 053	-	-	(81, 988, 853)	508, 200
合 計	<u>1, 622, 975, 136</u>	<u>39, 011, 047</u>	<u>19, 364, 357</u>	<u>(348, 879, 400)</u>	<u>1, 293, 742, 426</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51, 169, 867	1, 208, 546	-	-	52, 378, 413
房屋及建築	421, 238, 997	23, 353, 818	46, 500	-	444, 546, 315
機械儀器及設備	99, 566, 044	7, 940, 751	7, 030, 645	-	100, 476, 150
其他設備	141, 217, 945	10, 581, 533	10, 550, 669	-	141, 248, 809
合 計	<u>713, 192, 853</u>	<u>43, 084, 648</u>	<u>17, 627, 814</u>	<u>-</u>	<u>738, 649, 687</u>
不動產、房屋及 設備淨額	<u>\$ 909, 782, 283</u>	<u>\$ (4, 073, 601)</u>	<u>\$ 1, 736, 543</u>	<u>\$ (348, 879, 400)</u>	<u>\$ 555, 092, 739</u>

項目	106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317,390,335	\$ -	\$ -	\$ -	\$ 317,390,335
土地改良物	55,947,850	880,000	-	-	56,827,850
房屋及建築	779,420,216	18,772,680	-	-	798,192,896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8,145,911	7,971,750	5,762,123	-	130,355,538
圖書及博物	58,626,797	2,395,200	389,760	-	60,632,237
其他設備	174,996,233	9,088,561	7,005,567	-	177,079,227
購建中營運資產	82,497,053	-	-	-	82,497,053
合 計	1,597,024,395	39,108,191	13,157,450	-	1,622,975,136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49,827,480	1,342,387	-	-	51,169,867
房屋及建築	398,192,164	23,046,833	-	-	421,238,997
機械儀器及設備	96,058,920	9,269,247	5,762,123	-	99,566,044
其他設備	137,659,179	10,564,333	7,005,567	-	141,217,945
合 計	681,737,743	44,222,800	12,767,690	-	713,192,85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 915,286,652	\$ (5,114,609)	\$ 389,760	\$ -	\$ 909,782,283

1. 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皆未提供予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作為擔保。
2. 本校以前年度購入座落於臺北縣雙溪鄉石壁坑段地號 4 號及武丹坑段地號 572 等 55 筆土地共計 345,499,000 元，擬作為第二校區雙溪分部之用。截至 94 年 7 月 31 日止業已支付 321,200,000 元(帳列預付土地款，教育部核准文號台(87)技(二)字第 87096421 號函)，由於時空背景改變加上面臨少子化之威脅，本校於 95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暫緩開發第二校區雙溪分部，將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之 7 筆土地計 269,594,247 元轉列土地，其餘 48 筆土地(所有權人林○良 43 筆及林○慶 5 筆)預付金額 51,605,753 元(合約金額 75,904,753 元)因使用地類別屬農牧用地性質，暫無法完成所有權變更，而以他人名義辦理登記，惟本校已辦理土地他項權利登記，設定其土地抵押權予本校。民國 106 年林○慶過世，本校為保全資產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將林○慶名下之土地登記，移轉借名登記於本校馬○鈞董事名下，並與其簽訂「借名登記契約」，該案並於 107 年 6 月 5 日陳報教育部核備。另本校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與林○良達成協議，同意支付地主土地所有權移轉讓渡金 10 萬元將購地合約總價調降為 51,605,753 元，至此無款項未清情事。且於 108 年 5 月 1 日將林○良名下 43 筆之土地登記，移轉借名登記於本校馬○鈞董事名下，並與其簽訂「借名登記契約」，該案並於 108 年 5 月 7 日陳報教育部核備。由於款項已付清，加上第二校區暫緩開發，故於 107 學年度將借名登記土地 51,605,753 元及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之 7 筆土地 269,594,247 元轉列閒置資產。
3. 本校為落實借名登記土地之權屬保全，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向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申請前述 5 筆土地之設定抵押作業。該所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依據民法第 881-1 條「…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以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或基於票據所生之權利為限，不得為毫無限制之概括法律關係約定…」駁回

本校申請案。以上處理情形業經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194770 號函核備在案。

4. 上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31 日止之投保金額分別為 588,425,000 元及 588,853,000 元。
5. 民國 107 學年度折舊包括累計折舊本期增加數 43,084,648 元及圖書報廢成本轉列折舊數 1,247,249 元；適用提列折舊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報廢產生財產交易短絀 489,294 元。
6. 民國 106 學年度折舊包括累計折舊本期增加數 44,222,800 元及圖書報廢成本轉列折舊數 389,760 元。
7. 民國 107 學年度房屋及建築減少 46,500 元係報廢鐵窗及不銹鋼門，已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辦理。
8. 民國 107 學年度土地重分類減少 269,594,247 元係轉列閒置資產 269,594,247 元；購建中營運資產重分類減少 81,988,853 元係轉列房屋及建築 2,703,700 元及閒置資產 79,285,153 元。

(四)無形資產

民國 107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無形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107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29,613,899	\$ 1,723,000	\$ 1,215,756	\$ -	\$ 30,121,143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4,335,118	1,887,629	1,215,756	-	25,006,991
無形資產淨額	<u>\$ 5,278,781</u>	<u>\$ (164,629)</u>	<u>\$ -</u>	<u>\$ -</u>	<u>\$ 5,114,152</u>
項目	106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35,883,127	\$ 167,500	\$ 6,436,728	\$ -	\$ 29,613,899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8,509,477	2,262,369	6,436,728	-	24,335,118
無形資產淨額	<u>\$ 7,373,650</u>	<u>\$ (2,094,869)</u>	<u>\$ -</u>	<u>\$ -</u>	<u>\$ 5,278,781</u>

(五)閒置資產

民國 107 學年度閒置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107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閒置資產－土地	\$ -	\$ -	\$ -	\$ 321,200,000	\$ 321,200,000
閒置資產－未完工程	-	-	-	27,679,400	27,679,400
合計	<u>\$ -</u>	<u>\$ -</u>	<u>\$ -</u>	<u>\$ 348,879,400</u>	<u>\$ 348,879,400</u>

請詳附註五(三)項下說明。

(六) 應付款項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31 日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項目	108. 7. 31	107. 7. 31
應付票據		
應付薪資	\$ 29,863	\$ 89,500
應付其他	-	107,631
小計	29,863	197,131
應付利息	8,084	32,015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	2,503,044	2,946,878
應付其他	3,746,043	10,509,466
小計	6,249,087	13,456,344
應付設備款	1,945,450	1,570,190
應付工程款	140,000	355,000
其他應付帳款	8,542	-
合計	\$ 8,381,026	\$ 15,610,680

(七) 預收款項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31 日預收款項明細如下：

項目	108. 7. 31	107. 7. 31
預收款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 17,846,678	\$ 21,003,525
預收其他補助款	37,127	31,637
預收學雜費	3,824,260	6,953,356
預收推廣教育收入	4,832,500	7,372,500
預收試務費收入	61,400	25,000
預收住宿費收入	105,846	128,525
預收產學合作收入	640,000	1,605,128
其他	1,502	3,902
小計	27,349,313	37,123,573
暫收款	-	37,980
合計	\$ 27,349,313	\$ 37,161,553

(八) 長期銀行借款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31 日長期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貸款銀行	摘 要	108. 7. 31	107. 7. 31
土地銀行 基隆分行	為興建教學大樓，向銀行信用 借款190,000,000元，借款期間 自88.11.09-108.11.09止，前 五年按月繳息，自93.12.09起 開始還本，除首期償還785,558 元外，前三年每月償還30萬元 ，以後年度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98.07.16變更貸款還款方式， 自98.08.09-100.07.09止，每 月還本30萬元，100.08.09起按 月本息平均攤還。	\$ 6,537,355	\$ 25,890,209
減：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6,537,355)	(19,352,854)
		\$ -	\$ 6,537,355
利率區間		2.00%	2.00%

1. 興建教學大樓之銀行借款額度為\$190,000,000，業已於93年3月8日全部動用，並向教育部報備，情形如下：

- (1)88 學年度借款\$32,000,000，業經教育部 85 年 9 月 24 日台(85)技(二)字第 85516384 號函核准，並以台(87)技(三)字第 87060207 號函核准展延在案。
- (2)89 學年度借款\$20,000,000，業經教育部 90 年 8 月 23 日台(90)技(二)字第 90108306 號函同意備查。
- (3)91 學年度借款\$50,000,000，業經教育部 92 年 7 月 7 日台技(二)字第 0920071657 號函同意備查。
- (4)91 學年度借款\$48,000,000，業經教育部 92 年 8 月 25 日台技(二)字第 0920117656 號函同意備查。
- (5)92 學年度借款\$10,000,000，業經教育部 92 年 8 月 25 日台技(二)字第 0920117656 號函同意備查。
- (6)92 學年度借款\$30,000,000，業經教育部 93 年 3 月 8 日台技(二)字第 0930024132 號函同意備查。

2. 興建教學大樓之貸款利息，依教育部 85 年 9 月 24 日台(85)技(二)字第 85516384 號函核定貸款金額\$50,000,000，由教育部補助百分之五十。

(九)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31 日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如下：

項 目	108. 7. 31	107. 7. 3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創校基金	\$ 2,000,000	\$ 2,000,000

(十)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31 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如下：

項 目	108. 7. 31	107. 7. 3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	\$ 216,726,036	\$ 217,357,16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424,412,744	700,002,217
合 計	\$ 641,138,780	\$ 917,359,379

2. 本校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若累積賸餘款為正數，應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於每學年度決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備查後一個月內由累積餘絀轉列賸餘款權益基金，若發生負數之現金餘絀，則需沖減並降低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科目至零為止，茲將民國 107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待撥充現金賸餘款（累積收支不足數）之變動明細列示如下：

項 目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期初待撥充現金賸餘款(累積收支不足數)	\$ 217,357,162	\$ 216,750,457
上學年度賸餘款(不足數)撥充數	(631,126)	606,705
期末待撥充現金賸餘款	\$ 216,726,036	\$ 217,357,162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31 日尚未轉入待撥充現金賸餘款(累積收支不足數)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8. 7. 31	107. 7. 31
本學年度現金賸餘款(不足數)	\$ (47,713,483)	\$ (631,126)

4. 本校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將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由「累積餘絀」轉列至「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茲將民國 107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其他權益基金之變動明細列示如下：

項	目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期初餘額		\$ 700,002,217	\$ 704,738,757
類不動產增(減)數		(275,589,473)	(4,736,540)
期末餘額		\$ 424,412,744	\$ 700,002,217

(十一) 累積餘絀

民國 107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累積餘絀變動明細如下：

項	目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67,936,328	\$ 178,715,102
上學年度賸餘款撥充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
上學年度賸餘款(不足數)撥充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		631,126	(606,705)
類不動產淨額變動數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275,589,473	4,736,540
本學年度本期餘絀		(34,717,024)	(14,908,609)
期末餘額		\$ 409,439,903	\$ 167,936,328

(十二) 所得稅

1. 本校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2. 截至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學年度。

(十三)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捐助機構	補助捐助目的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補助收入			
教育部	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經費	\$ 15,263,237	\$ 15,865,708
教育部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補助	1,377,576	1,632,956
教育部	其他補助	29,852,649	42,154,982
其他機關團體	其他補助	357,501	710,072
小計		46,850,963	60,363,718
受贈收入			
其他機關團體及個人	其他捐贈	526,276	721,056
合計		\$ 47,377,239	\$ 61,084,774

(十四)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轉 列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 6,537,355	\$ 19,352,854
上學年度賸餘款(不足數)撥充 權益基金	\$ (631,126)	\$ 606,705
土地及購建中營運資產－預付土地 款重分類轉入閒置資產－土地	\$ 321,200,000	\$ -
購建中營運資產－未完工程重分類 轉入閒置資產－未完工程	\$ 27,679,400	\$ -
僅有部份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 39,011,047	\$ 39,108,191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925,190	2,139,078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085,450)	(1,925,190)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 38,850,787	\$ 39,322,079
增加無形資產	\$ 1,723,000	\$ 167,50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1,025,047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 1,723,000	\$ 1,192,547

(十五)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總表

民國107學年度及106學年度本校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學年度					
	屬於董事會支出者	屬於行政管理支出者	屬於教學研究及訓練支出者	屬於推廣教育支出者	屬於產學合作支出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938,141	\$ 15,606,202	\$ 127,106,372	\$ 8,171,863	\$ 8,820,801	\$ 163,643,379
勞健保費用	29,770	1,103,864	9,293,310	240,630	36,421	10,703,995
退休金費用	50,214	989,844	5,979,044	66,804	-	7,085,906
其他用人費用	-	43,399	62,100	-	-	105,499
用人費用合計	4,018,125	17,743,309	142,440,826	8,479,297	8,857,222	181,538,779
折舊費用	25,448	17,516,181	26,305,513	484,755	-	44,331,897
攤銷費用	-	75,329	1,755,078	57,222	-	1,887,629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學年度					
	屬於董事會支出者	屬於行政管理支出者	屬於教學研究及訓練支出者	屬於推廣教育支出者	屬於產學合作支出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265,441	\$ 16,134,032	\$ 132,637,261	\$ 6,472,695	\$ 8,292,236	\$ 167,801,665
勞健保費用	32,999	1,205,538	8,912,030	232,911	-	10,383,478
退休金費用	48,956	1,127,947	6,474,797	70,236	-	7,721,936
其他用人費用	-	227,710	22,821	11,792	-	262,323
用人費用合計	4,347,396	18,695,227	148,046,909	6,787,634	8,292,236	186,169,402
折舊費用	33,900	18,875,641	25,218,263	484,756	-	44,612,560
攤銷費用	-	137,100	2,050,562	74,707	-	2,262,369

六、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民國107學年度及106學年度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姓名	出席 會議次數	107學年度	
		專任者	無給職者
		薪資	出席及交通費
林○水董事長	4	\$ -	\$ 40,000
陳○隆董事	4	-	40,000
蔡○寅董事	4	-	40,000
蔣○傳專任董事	3	1,124,585	-
廖○英董事	4	-	40,000
林○華董事	4	-	40,000
王○蘭董事	4	-	40,000
陳○五董事	3	-	30,000
謝○霞董事	4	-	40,000
林○霞專任監察人	4	1,124,585	-
詹○娟董事	3	-	30,000
鄭○鑾董事	4	-	40,000
黃○樂董事	4	-	40,000
馬○鈞董事	4	-	40,000
蔡○欽董事	3	-	30,000
廖○德專任董事	4	1,124,585	-
總計		<u>\$ 3,373,755</u>	<u>\$ 490,000</u>

姓名	出席 會議次數	106學年度	
		專任者	無給職者
		薪資	出席及交通費
林○水董事長	2	\$ -	\$ 20,000
陳○隆董事	1	-	10,000
蔡○寅董事	2	-	20,000
蔣○傳專任董事	2	1,234,585	-
廖○英董事	2	-	20,000
林○華董事	2	-	20,000
王○蘭董事	2	-	20,000
陳○五董事	1	-	10,000
謝○霞董事	2	-	20,000
林○霞專任監察人	2	1,234,585	-
詹○娟董事	2	-	20,000
蔣○勳董事	2	-	20,000
鄭○鑾董事	2	-	20,000
黃○樂董事	2	-	20,000
馬○鈞董事	1	-	10,000
廖○德專任董事	2	1,234,585	-
總計		<u>\$ 3,703,755</u>	<u>\$ 230,0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本校與下列關係人有交易往來：

關係人姓名	與本校之關係
第一名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本校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交易事項

A. 本校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第一名出版事業有限公司承租台北推廣部教室，民國107學年度及106學年度由此產生之租金支出皆為1,982,400元，民國108年及107年7月31日房屋押金均為495,600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民國108年7月31日及107年7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目	108.7.31	107.7.31
不超過一年	\$ 165,200	\$ 1,982,4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165,200
合計	<u>\$ 165,200</u>	<u>\$ 2,147,600</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7月31日止，本校對現有校舍購置資產已簽訂合約總價皆為1,351,400元，已支付508,200元，帳列購建中營運資產－預付工程款，其尚未付款部份計843,200元。
- (二)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7月31日止，本校對第二校區購置資產已簽訂合約總價皆為19,334,000元，已支付15,270,400元，分別帳列閒置資產－未完工程及購建中營運資產－未完工程，其尚未付款部份計4,063,600元。
- (三)本校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非關係人承租台北及桃園推廣部教室，民國107學年度及106學年度由此產生之租金支出分別為2,428,560元及4,006,920元，民國108年及107年7月31日房屋押金皆為607,140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民國108年7月31日及107年7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目	108.7.31	107.7.31
不超過一年	\$ 202,380	\$ 2,428,56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202,380
合計	<u>\$ 202,380</u>	<u>\$ 2,630,940</u>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一、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二、其他

- (一)本校前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申請續租坐落雙溪區石壁坑段199地號之國有林地(下稱系爭土地)，該分署覆函本校表示系爭土地上有部分面積(約54平方公尺)遭人占用，需檢送排除占用證明文件始得申請續租換約。本校經聲請與占用人調解不成，另委請律師提請訴訟，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06年11月23日及108年1月11日分別判決本校敗訴，理由主要認為本校於當初承租時部分土地即遭人占用，故國有財產署原即未將遭占用部分土地點交予本校，因此本校並無占有受到剝奪之情形，故本校本於租賃權對被告主張無權占有、請求返還乙節，即無理由。本校將民事判決結果於108年1月19日函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該分署另於108年7月2日以台財產北租字第10880038820號函回覆本校，表示「本案已判決確定，前述租約後續管理事宜，本分署將陳報本署核示後，再憑續處」。
- (二)本校於85年6月11日與地主簽訂合約購買雙溪鄉石壁坑段地號17等26筆土地，合約總價56,904,753元；另於87年11月25日與地主簽訂合約購買雙溪鄉石壁坑段地號4等22筆土地，合約總價19,000,000元，總計75,904,753元，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7月31日止業已支付51,605,753元，本校於民國108年2月20

日與地主林○良達成協議，同意支付地主土地所有權移轉讓渡金10萬元將購地合約總價調降為51,605,753元，至此無款項未清情事；由於款項已付清，加上第二校區暫緩開發，故於107學年度將借名登記土地51,605,753元轉列閒置資產，另有關上述土地過戶情形請詳附註五(三)項下說明。

十三、舉債指數

民國108年及107年7月31日舉債指數計算明細如下：

項 目	108.07.31	107.07.31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二)短期債務	6,537,355	19,352,854
(三)應付款項	8,381,026	15,610,680
(四)代收款項	1,419,028	1,711,949
(五)其他借款	-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6,537,355
(七)長期應付款項	-	-
(八)應付退休金	-	-
(九)存入保證金	1,550,886	1,739,03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u>17,888,295</u>	<u>44,951,868</u>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316,062	331,899
(二)銀行存款	176,901,020	244,161,785
(三)短期投資	-	-
(四)應收款項	6,723,040	4,418,724
(五)長期投資	-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
(七)特種基金	2,000,000	2,000,000
(八)投資基金	-	-
(九)存出保證金	1,302,740	1,573,54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u>187,242,862</u>	<u>252,485,948</u>
三、借款淨額(C=A-B)	<u>(169,354,567)</u>	<u>(207,534,080)</u>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u>(31,635,045)</u>	<u>18,666,554</u>
五、舉債指數(C/D)(取小數點二位)	<u>0.00</u>	<u>0.00</u>

十四、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本財務報表係本學校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所編製之首份財務報表，於編製民國106學年度財務報表時，係依照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但業已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重分類，相關重分類之說明如下：

(一)民國107年7月31日平衡表之重大重分類調整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企業會計準則	
項目	金額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淨額	4,418,724	0	4,418,724	應收款項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2,000,000	0	2,000,000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固定資產淨額	909,782,283	0	909,782,28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82,497,053	0	82,497,053	購建中營運資產
累積餘絀	182,844,937	(14,908,609)	167,936,328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14,908,609)	14,908,609	0	(無此項目)

(二)民國106學年度收支餘絀表之重大重分類調整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企業會計準則	
項目	金額		金額	項目
各項支出				各項成本與費用
財務支出	700,482	0	700,482	財務費用
支出合計	402,506,978	0	402,506,978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無此項目)	0	0	0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無此項目)	(34,717,024)	0	(34,717,024)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重分類調整

1.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但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本學校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應單獨揭露。
2. 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對本學校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3.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四)現金收支概況表之重大重分類調整

1. 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經常門現金收入將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及利息股利調整數分開列示，經常門現金支出將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及利息調整數分開列示。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107 學年度

本會計師為辦理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民國 107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查核期間業經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校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由於本會計師之檢查及評估工作，係採抽查方式進行，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改進，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購置時間</th><th>金額</th><th>用途</th></tr> </thead> <tbody> <tr> <td>107.12.07</td><td>10,000</td><td>107學年度圖書資訊週系列活動</td></tr> <tr> <td>107.12.22</td><td>39,000</td><td>107學年度教職員生日禮券</td></tr> <tr> <td>合計</td><td>49,000</td><td></td></tr> </tbody> </table>	購置時間	金額	用途	107.12.07	10,000	107學年度圖書資訊週系列活動	107.12.22	39,000	107學年度教職員生日禮券	合計	49,000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購置時間	金額	用途											
107.12.07	10,000	107學年度圖書資訊週系列活動											
107.12.22	39,000	107學年度教職員生日禮券											
合計	49,000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房屋及建築減少 46,500 元係報廢鐵窗及不銹鋼門，已依規定呈報董事會除帳，另除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出租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及教職員工生餐廳等外，並無其他出租校內不動產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且非 65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且非 65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2.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於 108.02.25 收到決算經教育部備查之核准公文，學校於 108.02.26 將累積餘絀轉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為支應海外招生收取學雜費開立外幣帳戶，帳戶餘額為美金 10,641.38 元(包括開戶金額、推廣教育收入及孳息)，該帳戶 107 學年度尚未動支。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6.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未新增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7 學年度預算經 107 年 7 月 5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 107 年 7 月 12 日以崇右會字第 1070005249 號函行文教育部備查，且所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7 年 09 月 27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70119337 號函。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1 719 1061 1500"> <thead> <tr> <th>月報表期間</th> <th>函送教育部日期</th> <th>發文字號</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育部會計處通報</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7. 07.</td> <td>107. 09. 05</td> <td>崇右會字第1070006447號</td> <td></td> </tr> <tr> <td>107. 08.</td> <td>107. 09. 13</td> <td>崇右會字第1070006708號</td> <td></td> </tr> <tr> <td>107. 07-107. 09.</td> <td>107. 10. 12</td> <td>崇右會字第1070007534號</td> <td></td> </tr> <tr> <td>107. 10.</td> <td>107. 11. 13</td> <td>崇右會字第1070008463號</td> <td></td> </tr> <tr> <td>107. 11.</td> <td>107. 12. 12</td> <td>崇右會字第1070009255號</td> <td></td> </tr> <tr> <td>107. 12.</td> <td>108. 01. 14</td> <td>崇右會字第1080000289號</td> <td></td> </tr> <tr> <td>108. 01.</td> <td>108. 02. 13</td> <td>崇右會字第1080000854號</td> <td></td> </tr> <tr> <td>108. 02.</td> <td>108. 03. 11</td> <td>崇右會字第1080001591號</td> <td></td> </tr> <tr> <td>108. 03.</td> <td>108. 04. 12</td> <td>崇右會字第1080002653號</td> <td></td> </tr> <tr> <td>108. 04.</td> <td>108. 05. 13</td> <td>崇右會字第1080003597號</td> <td></td> </tr> <tr> <td>108. 05.</td> <td>108. 06. 13</td> <td>崇右會字第1080004479號</td> <td></td> </tr> <tr> <td>108. 06.</td> <td>108. 07. 09</td> <td>崇右會字第1080005088號</td> <td></td> </tr> <tr> <td>108. 07.</td> <td>108. 09. 04</td> <td>崇右會字第1080006260號</td> <td></td> </tr> </tbody> </table>	月報表期間	函送教育部日期	發文字號	備註	教育部會計處通報				107. 07.	107. 09. 05	崇右會字第1070006447號		107. 08.	107. 09. 13	崇右會字第1070006708號		107. 07-107. 09.	107. 10. 12	崇右會字第1070007534號		107. 10.	107. 11. 13	崇右會字第1070008463號		107. 11.	107. 12. 12	崇右會字第1070009255號		107. 12.	108. 01. 14	崇右會字第1080000289號		108. 01.	108. 02. 13	崇右會字第1080000854號		108. 02.	108. 03. 11	崇右會字第1080001591號		108. 03.	108. 04. 12	崇右會字第1080002653號		108. 04.	108. 05. 13	崇右會字第1080003597號		108. 05.	108. 06. 13	崇右會字第1080004479號		108. 06.	108. 07. 09	崇右會字第1080005088號		108. 07.	108. 09. 04	崇右會字第1080006260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月報表期間	函送教育部日期	發文字號	備註																																																										
教育部會計處通報																																																													
107. 07.	107. 09. 05	崇右會字第1070006447號																																																											
107. 08.	107. 09. 13	崇右會字第1070006708號																																																											
107. 07-107. 09.	107. 10. 12	崇右會字第1070007534號																																																											
107. 10.	107. 11. 13	崇右會字第1070008463號																																																											
107. 11.	107. 12. 12	崇右會字第1070009255號																																																											
107. 12.	108. 01. 14	崇右會字第1080000289號																																																											
108. 01.	108. 02. 13	崇右會字第1080000854號																																																											
108. 02.	108. 03. 11	崇右會字第1080001591號																																																											
108. 03.	108. 04. 12	崇右會字第1080002653號																																																											
108. 04.	108. 05. 13	崇右會字第1080003597號																																																											
108. 05.	108. 06. 13	崇右會字第1080004479號																																																											
108. 06.	108. 07. 09	崇右會字第1080005088號																																																											
108. 07.	108. 09. 04	崇右會字第1080006260號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財 4. 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108 年 10 月 5 日 公告網址：http://ao.cufa.edu.tw 報表公開專區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1.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52.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107 年 03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0370784 號函</td> <td>經檢視該校 105 學年度財務報表第 25 頁附註揭露，發現有租用資產遭侵占之情事。該校自民國 94 年起，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租賃新北市雙溪區石壁坑段 0199 地號之林地，承租土地做造林使用。惟該租用土地中有 54 平方公尺</td> <td>依占用人之主張，本校於 94 年間租用之前即有經公所核發證明之墳墓坐落該處，由於本校並非所有權人，原依法應由國有財產署向占用人進行訴訟，但國有財產署仍要求本校依據租賃契約書規定進行排除占用之法律程序。據此，本校委託律師進行訴訟程序，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及 108 年 1 月 11 日分別判決本校敗訴，理由主要認為本校於當初承租時部分土地即遭人占</td> <td>改善進行中</td> </tr> </table>		107 年 03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0370784 號函	經檢視該校 105 學年度財務報表第 25 頁附註揭露，發現有租用資產遭侵占之情事。該校自民國 94 年起，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租賃新北市雙溪區石壁坑段 0199 地號之林地，承租土地做造林使用。惟該租用土地中有 54 平方公尺	依占用人之主張，本校於 94 年間租用之前即有經公所核發證明之墳墓坐落該處，由於本校並非所有權人，原依法應由國有財產署向占用人進行訴訟，但國有財產署仍要求本校依據租賃契約書規定進行排除占用之法律程序。據此，本校委託律師進行訴訟程序，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及 108 年 1 月 11 日分別判決本校敗訴，理由主要認為本校於當初承租時部分土地即遭人占	改善進行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107 年 03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0370784 號函	經檢視該校 105 學年度財務報表第 25 頁附註揭露，發現有租用資產遭侵占之情事。該校自民國 94 年起，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租賃新北市雙溪區石壁坑段 0199 地號之林地，承租土地做造林使用。惟該租用土地中有 54 平方公尺	依占用人之主張，本校於 94 年間租用之前即有經公所核發證明之墳墓坐落該處，由於本校並非所有權人，原依法應由國有財產署向占用人進行訴訟，但國有財產署仍要求本校依據租賃契約書規定進行排除占用之法律程序。據此，本校委託律師進行訴訟程序，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及 108 年 1 月 11 日分別判決本校敗訴，理由主要認為本校於當初承租時部分土地即遭人占	改善進行中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th> <th>查核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 已改 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 年 03 月 14 日臺教技 (二)字第 10700370784 號函</td> <td>遭他人占用， 截至查核報告 日，尚未排除 佔用之情事。</td> <td>用，故國有財產署原即 未將遭占用部分土地點 交予本校，因此本校並 無占有受到剝奪之情 形，故本校本於租賃權 對被告主張無權占有、 請求返還乙節，即無理 由。本校將民事判決結 果於 108 年 1 月 19 日函 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 區分署，該分署另於 108 年 7 月 2 日以台財產北 租字第 10880038820 號 函回覆本校，表示「本 案已判決確定，前述租 約後續管理事宜，本分 署將陳報本署核示後， 再憑續處」。</td> <td>改善 進行 中</td> </tr> </tbody> </table>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 已改 善	107 年 03 月 14 日臺教技 (二)字第 10700370784 號函	遭他人占用， 截至查核報告 日，尚未排除 佔用之情事。	用，故國有財產署原即 未將遭占用部分土地點 交予本校，因此本校並 無占有受到剝奪之情 形，故本校本於租賃權 對被告主張無權占有、 請求返還乙節，即無理 由。本校將民事判決結 果於 108 年 1 月 19 日函 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 區分署，該分署另於 108 年 7 月 2 日以台財產北 租字第 10880038820 號 函回覆本校，表示「本 案已判決確定，前述租 約後續管理事宜，本分 署將陳報本署核示後， 再憑續處」。	改善 進行 中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 已改 善									
107 年 03 月 14 日臺教技 (二)字第 10700370784 號函	遭他人占用， 截至查核報告 日，尚未排除 佔用之情事。	用，故國有財產署原即 未將遭占用部分土地點 交予本校，因此本校並 無占有受到剝奪之情 形，故本校本於租賃權 對被告主張無權占有、 請求返還乙節，即無理 由。本校將民事判決結 果於 108 年 1 月 19 日函 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 區分署，該分署另於 108 年 7 月 2 日以台財產北 租字第 10880038820 號 函回覆本校，表示「本 案已判決確定，前述租 約後續管理事宜，本分 署將陳報本署核示後， 再憑續處」。	改善 進行 中									
5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 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 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顏明峰

簽證會計師：

李政建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顏國隆

顏國隆



[簽章]

簽證會計師：李政衛

李政衛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81639

會員姓名：
(1)顏國隆
(2)李政衛

事務所名稱：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1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02)2351-1688

事務所統一編號：77127300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132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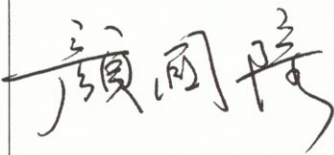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00501308

(2)北市會證字第 300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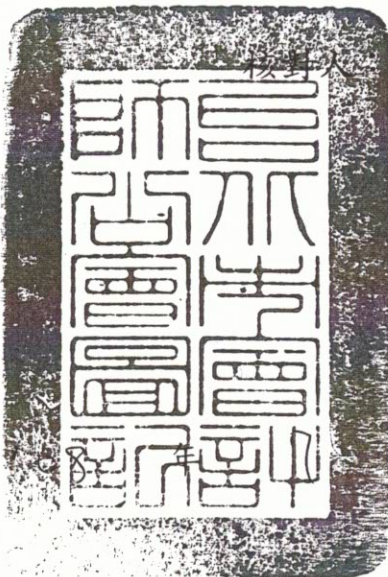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一〇七學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

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月 10 日